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情况、预计的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带来的影响情况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并经充分讨论认为：

#### 1、针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发展阶段、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等方面相符，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针对《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销售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 3、针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对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4、针对《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工作勤勉负责，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 5、针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北汽银翔及其相关方涉及的应收账款及存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6、针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针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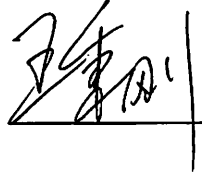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秉刚

\_\_\_\_\_

骆美化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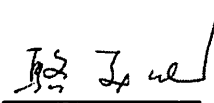
周逢满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王秉刚

骆美化

周逢满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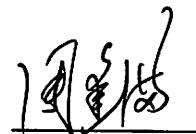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王秉刚

\_\_\_\_\_

骆美化



周逢满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